

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与 市场认知研究

GONGSI SHUISHOU GUIBI DE NEISHENG JUEDING YU
SHICHANG RENZHI YANJIU

谢香兵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河南联合培养项目(U1204705)“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与
经济效应:基于治理机制视角的研究”和现代服务业河南协同创新中心的资助

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与 市场认知研究

GONGSI SHUISHOU GUIBI DE NEISHENG JUEDING YU
SHICHANG RENZHI YANJIU

谢香兵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与市场认知研究 / 谢香兵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41-6839-6

I. ①公… II. ①谢… III. ①公司-避税-研究-
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8976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邱 天

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与市场认知研究

谢香兵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8.25 印张 210000 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6839-6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长期以来,会计与税收作为焦不离孟、同舟共济的两个领域处于关联性的互动与演化过程中。目前我国会计、税收制度适度分离的背景下,两者在制定目的、遵循假设、适应原则和业务处理方面的不同,使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之间必然产生差异。随着2007年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继实施,这一差异呈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既然会计—税收差异普遍存在且不可消除,它具有怎样的信息内涵、投资者如何利用此信息值得关注。从政府的角度看,企业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它体现的是一种以政府为主导的分配关系。从企业的角度看,企业税负作为一项现金支出,对企业的投融资选择、组织形式和兼并重组决策、支付政策、补偿政策和风险管理决策等行为都有重要影响。公司税收规避战略虽然节省了企业现金流出,但如果没有正确的监督机制,通过避税获取的留存资源有可能被滥用而成为一种代理成本,从而损害税收资源的有效配置。因而,基于治理机制视角观察公司税收规避行为是未来税务研究的主要方向。更为重要的是,管理层谋取私人利益可能是公司税收规避行为的主要动机,因而需要有监督机制来制约企业税收方面的代理行为。转轨与新兴市场中的企业组织形式与经营行为要受到各种外部制度环境因素的影响。税收规避作为企业获取更多留存资源的一种重要经营活动,必然受到企业所有权性质与政府干预等转轨制度因素的影响。税收规避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的同时,也可能通过损害国家税收而影响税收资源的更有效配置。

基于现实关注及已有文献研究,本书重点研究以下问题:(1)以2008年我国所得税税制改革后,所得税税率下降公司为研究样本,研究上市公司避税动因的盈余管理行为以及产权安排对公司避税程度的影响;(2)税收规避是公司通过税收管理将应税收益减少或推迟的行为,本书利用2006~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数据,研究在我国转轨制度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性质及地方政府竞争等因

素对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的影响。(3) 会计税收差异与公司盈余质量是否相关, 投资者能否对会计税收差异蕴涵的信息反应作出正确的评估。具体地, 本书以 2008~2012 年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 首先研究了会计—税收差异的大小是否预示着公司未来盈余增长的高低, 其次采用 Fama—MacBeth 回归等方法观察投资者对会计—税收差异的反应, 最后构建投资组合, 运用长窗口事件研究法, 计算购买并持有超额收益 (BHAR), 观察投资者能否利用会计税收差异所蕴涵的信息获得超额收益。

通过实证研究和分析, 本书发现: 第一, 在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前一年, 税率降低公司存在显著的利润推迟的盈余管理行为, 进一步研究显示这种利润推迟盈余管理只在非国有控股公司中出现, 而国有控股公司并没有进行明显的利润推迟盈余管理。第二, 以产权性质差异和地方政府税收竞争视角研究公司税收规避程度差异中, 研究结果表明, 民营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率显著低于国有企业; 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程度越大, 实际所得税税率越低, 民营公司与国有公司间的实际所得税率差异越小; 2008 年所得税制改革后, 地区环境差异对公司税收规避的影响在减少。这些结果表明不同股权性质公司, 公司税收规避动机和能力存在差别, 而地方环境差异显著影响公司税收规避的空间和可能。第三, 在基于会计税收差异的是否蕴涵着公司盈余质量信息以及是否被市场认知信息含量研究中, 研究结果表明: 会计—税收差异与公司未来盈余增长显著相关, 本书构建的投资组合能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 市场对会计—税收差异信息存在误定价, 这种投资者“认知偏差”是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一个“市场异象”。本书研究的政策意义在于地方政府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进行竞争, 并且有差异地对待不同股权性质企业, 导致企业有动机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寻租活动, 而加强地方经济发展和市场化进程, 能够消除这些差异, 从而有利于营造公司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 我们观察了市场对会计—税收差异信息的解读能力, 这有助于我国投资者更深入地理解会计—税收差异对公司未来盈余增长的信号显示作用, 同时也为基于非有效市场基础上投资者的“认知偏差”异常现象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 这对我国资本市场监管者的启示是应该在会计税收差异等信息披露质量上进一步提升, 以减少投资者的错误估价。

作者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本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4
第二节 本书研究的制度背景	6
一、所得税改革的制度背景	6
二、我国政府税收征管制度与分税制改革	11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16
一、本书的研究方法	16
二、本书的研究框架	18
三、本书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18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1
第一节 税收规避的含义及计量方法	21
一、公司税收规避的含义	21
二、有效税率的衡量方法	24
三、会计税收差异的衡量方法	25
四、公司税收规避的其他衡量方法	27
五、公司税收规避的非税成本分析	28
第二节 税制变更对公司行为影响的文献综述	29
一、税制变更对公司行为和公司价值影响的文献综述	29
二、基于税收规避动因的公司盈余管理行为文献综述	32
第三节 治理机制对公司税收规避影响的文献综述	35

第四节 税收规避对公司行为及公司价值的影响	40
一、税收规避对公司行为影响的文献综述	40
二、会计—税收差异与盈余持续性的关系研究	42
三、税收规避对公司价值影响的文献综述	44
第五节 会计税收差异市场认知研究的文献综述	46
第六节 文献述评及进一步研究空间	51
 第三章 基于避税动因的公司盈余管理实证研究	53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53
第二节 公司避税动机的产权逻辑：理论分析与假说提出	55
第三节 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	56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56
二、研究模型及变量说明	57
第四节 实证研究结果及分析	60
一、分行业利润推迟变量描述性统计	60
二、单变量分析与相关性分析	61
三、多元回归结果及分析	64
第五节 研究结论、创新点与研究意义	66
一、研究结论与研究意义	66
二、本章研究的创新点	67
三、本章研究的局限性	68
 第四章 公司税收规避的内生决定：基于治理机制视角的研究	69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文献评述	69
一、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69
二、税收规避内生决定的文献评述	70
第二节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72
一、实际控制人性质与公司税收规避的理论分析	72
二、地方政府竞争与公司税收规避关系研究	73
三、税制变更后的地区环境差异对公司税收规避的影响	75

第三节 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	75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75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76
第四节 实证研究结果及分析	77
一、描述性统计	77
二、ETR 的样本组间均值 t 检验和非参数检验	78
三、相关性分析	78
四、多元回归结果及分析	79
第五节 稳健性检验	82
第六节 研究结论及启示	85
一、本章研究结论及启示	85
二、本章研究局限性及未来发展方向	86
 第五章 公司税收规避的市场认知研究	88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贡献	88
第二节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90
一、会计—税收差异与公司未来盈余增长关系的理论分析	90
二、会计—税收差异的投资者“认知偏差”研究	92
第三节 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	93
一、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	93
二、会计—税收差异的衡量	93
三、会计—税收差异与公司未来盈余增长关系的模型构建	95
四、投资者对会计—税收差异认知的研究设计	96
第四节 实证研究结果及分析	97
一、描述性统计	97
二、相关变量的相关性分析	98
三、会计—税收差异与盈余持续性关系的多元回归分析	99
四、投资者对会计—税收差异认知研究的结果分析	101
五、稳健性检验	106
第五节 研究结论及启示	107

第六章 本书的研究结论、启示及研究局限性·····	109
第一节 本书主要研究结论·····	109
第二节 本书研究启示与政策建议·····	111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局限性·····	112
参考文献·····	11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政策，减税一直是政府部门刺激经济的重要良方（安体富，2006）。2008年1月1日我国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33%调整为25%。2011年旨在减税的我国个税改革以及2012年开始实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是我国政府调整公司税负和税制结构的重要举措。同时，《福布斯》杂志2010年和2011年连续两次将中国列于“税负痛苦指数全球第二”的位置，无论《福布斯》使用的数据是否存在偏差，我国税收增长速度超过国民财富增长速度以及由于信用低、征收成本高，税收种类繁多导致边际税率较高应是不争的事实，从而引起税务部门、财税专家以及广大网民的激烈讨论。2011年9月22日，新京报、人民网等多家媒体报道专题“中国加入国际反避税组织，税负偏重致避税泛滥”。张中秀（2011）认为三个因素酿成了我国避税泛滥的现状：第一，高税负会倒逼企业集体避税；第二，税收灰色地带太多，国内当前对“避税”缺乏惩罚措施，且避税行为处于合法和违法之间，企业自然认定，不违法即可做；第三，行业税收水平差异过大，太多行业有税收优惠政策，这种税收高低不一，必然会产生避税机会。这些事件使公司税收负担与税收规避问题成为理论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

避税动因作为盈余管理的重要动因之一，一直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Man-

son, 1992; Wilson et al., 1992; Wang, 1994; Maydew, 1997)。其中, 税率变动对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作为学者们验证避税动因盈余管理是否存在的重要依据更成为关注的焦点。国外学者针对美国 1986 年税制改革对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Gramlich, 1991; Boynton, 1992; Guenther, 1994; et al.), 他们的研究证明, 公司会为了享受税收优惠而将利润从高税率年度转向低税率年度, 同时他们还发现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其他动因 (管理报酬契约动因、债务契约动因、政治成本动因以及资本市场动因等) 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和制约公司基于避税动因的盈余管理。在我国, 由于缺乏税率变动的特定背景, 学者们转而研究公司在调增利润盈余管理时是否会利用会计—税收差异来进行避税动因盈余管理。而 2008 年的所得税税收改革为我国研究所得税税率改革下的盈余管理行为提供了契机。所得税税率的变化使公司承担的税负发生变化并影响企业的价值。因此, 为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管理层应该会基于避税动因在新税法实施前进行盈余管理, 推迟应税收益从而最小化公司的税收成本。从政府的角度看, 企业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 它体现的是一种政府为主导的分配关系。从企业的角度看, 企业税负作为一项现金支出, 对企业的投融资选择、组织形式和兼并重组决策、支付政策、补偿政策和风险管理决策等行为都有重要影响。理论上, 公司税收规避与否及规避程度取决于公司税率、政府部门稽查和处罚的可能性、风险偏好以及公司内在的道德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众多国内外文献已经观察到了公司税收规避的企业层面的影响因素 (Frank et al., 2009; Wilson, 2009; Dyreng et al., 2010; 王延明, 2003; 吴联生, 2009)。公司税收规避战略虽然节省了企业现金流出, 但如果没有正确的监督机制, 通过避税获取的留存资源有可能被滥用而成为一种代理成本, 从而损害税收资源的有效配置。Donohoe 和 McGill (2011) 研究发现外部监督弱的公司, 市场对其出现大的会计税收差异显示更大的负面反应。Desai 等 (2007) 认为税收规避并不仅是代理问题的反应, 其本身就是代理问题。因此, 正如 Hanlon M. and Heitzman S. (2010) 所说, 研究公司税收规避必须在纳入代理框架下进行, 基于治理机制视角观察公司税收规避行为是未来税务研究的主要方向。更为重要的是, 管理层谋取私人利益可能是公司税收规避行为的主要动机, 因而需要有监督机制来制约企业税收方面的代理行为 (金鑫、雷光勇, 2011)。转轨与新兴市场中的企业组织形式与经营行为要受到各种外部制度环境因素的影响

(Fan, et al., 2011)。税收规避作为企业获取更多留存资源的一种重要经营活动,必然受到企业所有权性质与政府干预等转轨制度因素的影响。税收规避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的同时,也可能通过损害国家税收而影响税收资源的更有效配置。

基于现实关注及已有文献研究,本书重点研究以下问题:(1) 由于我国独特的制度背景和公司治理机制,我国的避税盈余管理的影响和制约因素也将具有独特性。已有的研究发现,国有公司和非国有公司的控制人性质的不同,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存在显著的差异,上市公司的所有权性质是否会对避税动因的盈余管理产生影响?在公司内部,不同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影响公司的避税动因盈余管理行为?独立董事在制衡公司经理层权利、强化董事会制约机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是否会制约管理层的盈余管理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获取私有收益,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又会给公司的避税盈余管理带来怎样的影响?(2) 产权性质、区域环境差异对公司税收规避的影响如何?是否存在“替代效应”?其中内在的机理是什么?(3) 公司税收规避存在经济效应吗?程度如何?具体地说,在我国转轨经济背景下,税收规避程度对公司 R&D 支出、劳动雇佣及公司价值产生怎样的影响?进一步地,产权安排、区域环境差异以及外部监督等治理机制因素对这种影响起到怎样的作用?其中的逻辑和深层原因是什么?(4) 随着 2007 年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继实施,这一差异呈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刘行、叶康涛,2012)。既然会计—税收差异(Book-Tax Differences, BTDS)是普遍存在且不可消除的,它具有怎样的信息内涵、投资者如何利用此信息就值得关注。Hanlon 等(2005)发现,会计利润和应税收益都对超额收益有增量解释力,消除任何一种计量方式都会对投资者造成将近 50% 的信息含量损失。Ayers 等(2009)认为会计—税收差异提供了一些潜在的积极或消极的信息和经济后果,如果会计—税收差异包含的信息能够被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正确理解和利用,就有助于投资者正确预测和决策,有助于市场有效性的提高。以我国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龙月娥、叶康涛(2013)发现市场具有价格发现和自动纠正偏差的功能,能够有效识别“会计—税收差异”中蕴涵的盈余管理信息,并做出理性反应。本书研究的是,会计税收差异与公司盈余质量是否相关,投资者能否对会计税收差异蕴涵的信息反应作出正确的评估。具体地,本书研究的问题包括:会计—税

收差异、暂时性和永久性会计—税收差异能否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如果能，投资者是否充分利用该信息对公司价值的预期进行评判并作出有效决策？如果投资者低估了会计—税后差异信息的信号作用，出现“认知偏差”，市场反应程度如何？

二、本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通过这些问题的研究，本书的研究具有以下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

首先，通过本书的研究，为解释公司间税收负担的横截面差异提供了理论框架和实证证据。同时，本书运用主流会计研究方法探讨我国公司税负问题，能够推动会计领域中以微观经济学为基础的税务研究的发展，本书通过使用 2006 ~ 2012 年的数据，研究了税制变更前后公司税收规避影响因素的变化，以及所得税改革前后，地区环境差异和产权性质对税收规避程度影响的变化，从而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所得税改革的政策效应，这是以往文献很少涉及的领域。其次，现有文献已经观察到了公司税收规避的企业层面的影响因素，而鲜有研究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外部治理机制相结合，观察它们对公司税收规避行为的综合影响，是现存文献的一个补充，也与 Desai 等（2007）所认为的税收规避并不仅是代理问题的反应，其本身就是代理问题的理论一致。地区间的税收制度差异是地区市场分割产生的重要根源，本书试图以地方政府竞争理论探讨地区市场分割影响公司税收规避是一种理论根源的探索。同时，基于地方政府竞争视角进行解释具有更明显的政策意义。再次，现存文献中对我国 2007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后，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解读是否提高一直存在着争议，如朱凯等（2009）发现在实施新会计准则后，会计盈余价值相关性并没有显著提高；而李小晗、朱红军（2011）则发现新准则的采用增强了投资者对于信息的理解，提高了信息在市場中的传播速度，资本市场效率得到显著增加。本书利用 2008 ~ 2012 年新准则实施后的数据分析会计—税收差异的信息含量，不仅为此类研究提供了观察新准则实施后投资者对会计信息反应的一种新视角，也与伍利娜、李蕙伶（2007）的研究共同展示了新准则实施前后投资者对会计税收差异的认知程度。最后，Chen 和 Ho（2014）发现盈余—收益关系在中美资本市场间存在显著性差异，其

原因在于两个市场在监管策略、发展程度、会计准则实施、投资者成熟度以及公司特征方面均存在着差异。Chen 等 (2014) 认为, 与美国资本市场不同, 我国投资者对会计信息如何使用以及反应程度是一个实证问题。因此, 本书借鉴 Chi 等 (2014) 的研究思路, 观察了市场对会计—税收差异信息的解读能力, 有助于我国投资者更深入理解会计—税收差异对公司未来盈余增长的信号显示作用, 同时也为基于非有效市场基础上投资者的“认知偏差”异常现象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 这对我国资本市场监管者的启示是应该在会计税收差异等信息披露质量上进一步提升, 以减少投资者的错误估价。

2. 本书研究的实践意义

首先, 本书能提高我们深刻认识产权性质、区域环境差异对公司税收规避的影响, 并能为我国税收优惠行为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 以期为各地区企业营造更为公平的税收竞争环境提供经验证据, 对我国当期的税制改革效果和未来思路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会计—税收差异能够识别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具有很好的信号作用, 能够为投资者识别上市公司盈余质量提供参考, 如果上市公司披露出应纳税所得额, 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 信息的充分披露将更有利于投资者判别企业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和企业价值, 最终促进市场有效性的提高。其次, 地方政府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进行竞争, 有差异地对待不同股权性质企业, 导致民营企业有动机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寻租活动, 通过建立政治联系获得与国有企业一样的待遇, 或通过各种形式的避税, 甚至偷税、漏税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地方政府在所得税优惠的自由度过高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和企业游走于灰色地带, 产生经济腐败。地区经济的发展、市场化进程的提髙一定程度上能够消除不同企业间的税收差异, 因而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 有利于消除企业间的政策歧视。再次, 税收征管部门因有权调查纳税人的记账凭证、账簿和财务报表, 相比投资者具有信息优势, 从而能够掌握更为详尽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因此, 加强税收监管能提高企业盈余管理的税收成本以及税收规避的风险,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企业的盈余管理和税收规避行为, 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最后, 证券监管部门应鼓励企业自愿披露财务信息, 披露更多纳税细节或提供更多财务报表信息都会使投资者获取额外的有用信息, 有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价值, 从而做出相应的决策。

第二节 本书研究的制度背景

一、所得税改革的制度背景

(一) 20 世纪 90 年代前：建立内资和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度^①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府逐渐进行经济制度改革，逐步扩大改革开放，为了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需要，财税部门提出了对外资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建议，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同日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制定的第一部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税。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外国企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实行 20% ~ 40%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10% 的地方所得税。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中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得税制度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国家对国有企业并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而是采取利润上交的形式。1978 ~ 1982 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为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曾多次进行改革，先后实行过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制度。1983 ~ 1984 年，国营企业实施两步“利改税”改革，两步“利改税”所确立的国营企业所得税突破了对国营企业不征收所得税的禁区，迈出了改革国家同企业分配关系的重要一步。198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

^① 本书对我国所得税制度变更的分类部分借鉴了史玲、谢芬芳（2008）的文章“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历程与评价”。

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对国营企业全面征收所得税，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通过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有了很大改进，增强了企业活力，也使国家财政有了稳定增长，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度上升，税收的财政职能和经济杠杆作用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1985年4月11日，为统一不同行业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实行从10%~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制定结束了中国多年来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税办法不统一的局面，实现了集体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统一与规范。随着以雇佣劳动为主、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私营企业的发展，1988年4月，《宪法》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为了引导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于1988年6月25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税率为35%的比例税率。至此，在我国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国内企业所得税体系。

(二) 1990~1993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定型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形式上已经不仅限于合资企业，外国和中外合作企业也越来越多。税收政策上的差别对待，使执行了10年的两部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不断受到质疑。相对于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在税收上的优惠要多一些。为了解决合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统一之后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税制的统一和所得税负担水平的普遍降低，极大鼓舞了外商的投资热情，这项政策在调整当年就初见成效。上述改革标志着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所得税制度改革开始起步。

在国内资企业所得税上，通过20世纪80年代建立起来的企业所得税体系，

在调节经济、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和组织财政收入方面曾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种税制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定得偏高,除征税外还对部分企业征收利润调节税和“两金”,国营大中型企业税负偏重。二是采取税前还贷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助长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税负失衡。三是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性质分别设置不同的税种和税率,不利于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与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为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契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强化税收的收入职能和宏观调控功能,1993年12月,国务院将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至此形成了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并存的状态。

(三) 1994~2008年:分税制改革后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1994~2007年,我国企业所得税分为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两套税制,在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扣除项目、优惠政策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但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控股情况十分普遍,企业组织形式向多元混合方向发展,继续实行按内资、外资性质分设的内外资两套税法已经难以适应新的情况。从世界上实行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国家来看,对内、外资企业实行不同所得税法的情况也极为少见。因此,需要尽快改革按内资、外资分设所得税的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为各类企业的发展提供统一、公平、规范的税收政策环境。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进行整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4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原暂行条例),我国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为33%,同时又规定对于小规模企业执行两档优惠税率18%和27%(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及其以下,按18%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按27%税率征